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生產工程系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 年 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3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智慧生產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動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，持續改善本系教育機制，落實本系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培養，提升教學品質以符合時代潮流與社會需求，特設置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為系教育目標之制定、課程規劃與調整、優質教學品質之執行，並對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持續審查改進，提供最實際確切之諮詢與建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組成如下：
 - (一) 本系專任教師代表 3 人。
 - (二) 產業界代表 1 人。
 - (三) 校外學界委員代表 2 位，其中「資訊」與「製造生產」領域各 1 位。
 - (四) 學生家長代表 1 人。
 - (五) 本系應屆畢業生代表 1 人。
 - (六) 本系校友 1 人。上述委員由系務會議推舉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親自出席時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議每學年開會以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薪職，但校外委員於開會時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，支領標準悉依本校經費報支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，送智慧產業學院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